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712号

申 请 人：刘某

被 申 请 人：项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刘某对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对刘某提出征收补偿安置申请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刘某提出征收补偿安置申请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全面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同申请人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或者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某某镇某某村村民，合法持有由项城市人民政府向其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该村承包土地，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承包期限自1998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止，共30年，承包总面积5.04亩。2020年，项城市人民政府为实施《项城市2019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申请人土地，但一直未与申请人协商，未签订任何征地安置补偿协议。2021年8月，申

请人收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回复的政府信息公开材料，获取到关于该征地项目的“一书二方案”、征地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征地批文等材料。根据以上文件，申请人要求项城市人民政府履行以下安置补偿职责：1、依法向申请人全面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2、依法向申请人全面支付青苗补偿费；3、将申请人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进行社保安置或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社保补助费用，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此次征收的征收主体、责任主体，依法制作并张贴补偿安置方案等文件是征收主体的法定职责，全面履行安置补偿亦是其法定职责。申请人的申请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然申请人于2025年7月27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24日对申请人做出《关于对刘某提出征收补偿安置申请的回复》，该回复未有依据且不符合法律规定，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前往申请人承包地所在地进行调查。经调查，申请人系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某某镇某某村村民，根据其家庭地亩补贴金额，显示地亩数实际大小为3.24亩，申请人的家庭地亩补贴每年由其父亲刘甲代其领取。2019年项城市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征地公告于2019年12月13日张贴，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于2019年12月23日张贴。经核查，申请人所承包的3.24亩地在征收

范围内，征收款及青苗费已按照 3.41 亩的标准（多补偿 0.17 亩）进行补偿，由镇政府划入村账户，再由村干部转入村民账户。申请人的征地款及青苗费共计人民币 146630 元（每亩地 41500+1500），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转入申请人粮食直补账户（尾号 XXXX）。注明：申请人并未将征地款及青苗费退回。关于被申请人 2025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对刘某提出征收补偿安置申请的回复》中，写明的补偿款已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转入刘甲的账户。经再次核实，补偿款的准确转入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回复书中的时间不准确，被申请人予以说明。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4 日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同行政复议申请书。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刘某为项城市某某镇某某村村民，在该村拥有承包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显示承包地块 2 块，承包地面积 5.04 亩。2019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项城市 2019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9〕1176 号），同意项城市征收东方街道等 6 个街道（镇）王集社区等 1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林地等共 210.742 公顷作为项城市 2019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新建区用地。2019 年 12 月 13 日，项城市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方案公告》。2019 年 12 月 23 日，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关于征收项城市 2019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实施征地的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19〕10 号）。2025 年 7

月 2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邮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全面履行征收安置补偿职责：1.依法向申请人全面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2.依法向申请人全面支付青苗补偿费；3.将申请人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进行社保安置或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社保补助费用，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被申请人 2025 年 7 月 28 日签收后经调查核实，申请人 3.24 亩地在征收范围内，征收款和青苗费按 3.41 亩（多补偿 0.17 亩）的标准进行补偿，共计 146630 元（每亩地 41500+1500），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转入申请人父亲刘甲粮食直补账户（尾号 XXXX）。2025 年 9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对刘某提出征收补偿安置申请的回复》，告知申请人：我单位已经履行了补偿职责，案涉土地的征收不涉及安置，申请人再次申请要求补偿没有事实依据。申请人对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1.《关于征收项城市 2019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实施征地的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19〕10 号）规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规定执行；青苗补偿费标准为每亩 1500 元。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中项城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规定：某某镇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 41500 元/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项城市 2019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

收土地的批复；3.项城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4.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征收项城市2019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实施征地的补偿安置方案公告；5.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及邮寄记录；6.征地面数统计单；7.项城市某某镇某某村民委员会情况说明；8.交易明细单及客户回单；9.关于对刘某提出征收补偿安置申请的回复；10.《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第三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并制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分配办法。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单独列支。申请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有关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本案中，申请人刘某承包的3.24亩土地被征收后，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依据其补偿方案，及时

将征地补偿安置款和青苗费按 3.41 亩（多补偿 0.17 亩）共计 146630 元（每亩地 41500+1500）转入申请人父亲刘甲粮食直补账户（尾号 XXXX），该补偿款数额能够足额保障申请人依法应享受的土地补偿权益。同时，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依法发放社保补助费用属相关社保部门职权范畴，按照河南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该费用由被申请人的相关社保部门依法处理。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发放社保补助费用，没有法律依据。综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经调查作出《关于对刘某提出征收补偿安置申请的回复》，并无不当。申请人在已得到足额补偿的情况下，请求被申请人全面履行征收补偿职责支付土地补偿款及青苗费等，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对刘某提出征收补偿安置申请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1 月 6 日